

# 法規輯要

2014.12

---

02 證券管理法規

05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7 稅務法規

08 投資管理法規

12 會計審計資訊

13 中國稅法

14 財稅行事曆

19 稅務工作行事曆

---

# 證券管理法規

- ▲ 修訂一般行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103.11.06 臺證上一字第1031805431號)
- ▲ 發佈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103.11.12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
- ▲ 明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應行配合辦理事項(103.11.11臺證上一字第1031805396號)
- ▲ 落實國內外發行人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審查一致性及兼顧行政效能，另為開放我國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於海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修正下列相關法規：
  - 1.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103.10.24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號)
  - 2.修正櫃買中心「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及相關附表(103.10.27證櫃監字第10300284521號)
  - 3.公告金管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案件，與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案件，並自103年11月1日實施(103.10.27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6號)
  - 4.公告金管會委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案件，並自103年11月1日實施(103.10.27 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7號)
  - 5.配合103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103.10.27 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282號)
  - 6.配合103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增訂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103.10.27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2821號)
- ▲ 自103年11月1日起，公司首次補辦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櫃之現增案件將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辦理(103.10.27證櫃審字第10301016831號、臺證上二字第1030021132號)
- ▲ 關於會計師受託承辦資本額查核簽證業務，務請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風險管控(103.10.22全聯會字第1030967號)

- ▲ 證交所於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修訂重點如下:(103.11.07 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

「誠信經營守則」:強化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措施，並將「誠信經營」範疇擴大，除反貪防弊，亦強調營業秘密保護與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加強產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提昇治理、經濟、環境與社會相關資訊透明度，及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等議題。

考量近期食安事件影響消費者信心與經濟甚鉅，本次兩守則修訂都納入供應鏈管理相關規定，要求企業制訂供應商管理政策並據以簽訂合約，以確保採購實務符合誠信原則，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 ▲ 證交所公告有關明(104)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每日家數限額調整說明(103.10.22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179號)
- ▲ 證交所彙列近期重大訊息與資訊申報常見缺失及應加強注意事項(103.10.28 臺證上一字第1031805146號)
- ▲ 配合強化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修訂「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103.11.11臺證上一字第1030022634號)
- ▲ 修訂第一(第二)上市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解任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連續按日處罰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日為止(103.10.22臺證上二字第1031705072號)
- ▲ 證交所依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緩衝適用原則(103.11.10 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311號);另櫃買中心亦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103.11.14 證櫃審字第10301018101號)
- ▲ 為使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訂定之權證發行條件更具彈性，將非指數型權證之行使比例改由發行人自行訂定(103.10.22臺證上二字第1030021905號)
- ▲ 配合法令異動及檢查實務需要，檢查局已完成103年第3季檢查各業別檢查手冊修訂(資料基準日：103年9月30日)(103.10.23 檢查局重要公告)
- ▲ 配合受評公司得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建置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平台」進行自我評鑑作業，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附表一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一(103.10.27證櫃審字第10301016841號)
- ▲ 增訂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2個會計年度，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103.10.27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061號)
- ▲ 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將於104年起整併至公司治理評鑑系統(103.11.04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208號)
- ▲ 配合架構調整並將廢止「記者會作業程序」整合訂入，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章(103.11.06 臺證上二字第1030021463號)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增訂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交易之相關規範(含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給付結算作業內容)，增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內容(103.10.24證櫃輔字第10300290771號)
- ▲ 為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及放寬基金追募條件，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03.10.21 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號)
- ▲ 放寬融資融券限額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提前至11月3日起實施(103.10.30 金管證投字第10300429801號)
- ▲ 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商品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之等級(103.11.06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2052號)
- ▲ 提升期貨業競爭力及促使因違反法令之證券期貨業能迅速改善其缺失，預告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4項法規(103.11.06 金管證期字第1030044324號)
- ▲ 配合「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訂，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103.11.12 臺證輔字第1030023547號)
- ▲ 增修證券商月計表部分會計項目，適用日期詳如說明(103.11.12 臺證輔字第1030505034號)
  - 1.修正對照表(自民國103年11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
  - 2.修正對照表(自民國104年1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
- ▲ 增訂金融業兼營證券業務除外規定及放寬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資本適足率要求，預告修訂法規(103.11.11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5426號)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修訂之「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條文(103.11.14 證櫃輔字第10300303701號)
- ▲ 預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03.11.19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7904號)

#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3.10.21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010號)
- ▲ 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限額規定(103.10.31 金管銀控字第10360004440號)
- ▲ 銀行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期貨交易規定(103.10.20金管銀外字第10300277880號)
- ▲ 配合法令異動及檢查實務需要，檢查局已完成103年第3季檢查各業別檢查手冊修訂(資料基準日：103年9月30日)(103.10.23 檢查局重要公告)
- ▲ 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 條第1項之適用疑義(103.10.29 金管銀法字第10300269340號)
- ▲ 為控管大陸地區授信風險，請於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時將對大陸地區授信業務之徵審作業、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列入加強辦理查核事項(103.10.30 檢局(銀)字第1030154258號)
- ▲ 配合強制設立信託監察人等規定，修正「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103.10.31 金管銀票字第10340003820號)
- ▲ 預告訂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103.11.04 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532號)
- ▲ 預告訂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103.11.04 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530號)
- ▲ 預告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部分規定草案(103.11.14 銀行局法規預告)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3.10.21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
- ▲ 釋示「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第3款所稱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之範圍(103.11.10 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7701號)
- ▲ 「人身保險業新臺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業各幣別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103.11.11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9721號)
- ▲ 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於每年度結算日起3個月內完成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前1年度報表申報(103.11.05 金管保綜字第1030093712F號)
- ▲ 配合103年6月4日保險法修正以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發展現況及實際運作需要，預告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及「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部分條文(103.10.21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8752號)
- ▲ 配合法令異動及檢查實務需要，檢查局已完成103年第3季檢查各業別檢查手冊修訂(資料基準日：103年9月30日)(103.10.23 檢查局重要公告)
- ▲ 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八份(103.11.05 金管保綜字第1030093712B號)
- ▲ 協助保險業拓展大陸並加強兩岸業務，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103.11.05 金管保綜字第10300937121號)
- ▲ 鼓勵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兼顧相關交易監理強度及保險業資金運用安全，預告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103.10.28 金管保財字第10302510191號)

# 稅務法規

---

##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103.09.30)

修正第48條之7、56條、60條之1、61條之1、109條，刪除第65條之1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 投資管理法規

## 經濟部公告

### ▲ 公司法第247條 特許權屬無形資產（103.10.16 經商字第10302427210號）

依商業會計法第50條規定，特許權屬無形資產。又按公司法第247條第1、2項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第1項)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第2項)」，同法第24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之。復按公司法第247條第1項對「無形資產」並無除外規定，特許權既屬「無形資產」之範疇，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 公司法第269條 公開發行優先權利特別股之限制（103.10.16 經商字第10302427230號）

按公司法第269條係規定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特別股之禁止條件，公司「事實上」有本條所述任何一種情形，即應予限制，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6月5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係屬二事。具體個案，允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職權認定範疇。

### ▲ 公司法第111條 有限公司股東仍得拋棄其出資額（103.10.21 經商字第10302345190號）

- 一、有關公司股份之拋棄，公司法尚無明文規範，似引用民法拋棄之法理（前司法行政部64年6月17日臺64函參字第05196號函參照）。股份之拋棄應由股東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又股東如將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之登記地址時，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即已發生效力（本部102年1月7日以經商字第10102446370號函參照）。
- 二、按有限公司資本總額雖以股東出資額計算，惟公司法並未明文排除有限公司出資額不得拋棄。查本部102年1月7日經商字第10102446370號函之緣起雖是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拋棄事宜，但其函旨對有限公司仍有適用，且有限公司股東仍得拋棄其出資額（本部94年4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045670號函併請參考）。

### ▲ 公司法第322條 1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清算人無意願擔任清算人時，可由該公司之法人股東指派適當人選擔任清算人（103.11.03 經商字第10302128450號）

- 一、按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1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第1項）；「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第2項）。同法第322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時，不在此限」(第1項)；「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第2項)。準此，法人股東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尚無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而選任清算人之問題。又有關清算人之產生，清算期間如有變動，可由唯一法人股東指派，並向法院聲報(本部98年11月2日經商字第09802144800號函參照)，先為敘明。

二、案述1人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後即進入清算程序(公司法第24條參照)，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應由董事甲、乙、丙等3人為法定清算人，惟該3名董事倘無意願擔任清算人，而公司章程又無規定清算人人選，且1人公司尚不得經由股東會選任清算人的情況下，為便利公司之清算，使公司儘早了結現務，藉以保障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應可由該1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指派適當人選擔任清算人，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並向管轄法院聲報清算人就任，俾執行公司清算有關事務，以善盡社會責任。未按民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是以，有關公司清算之相關事宜，仍以管轄法院之意見為準。

#### ▲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經工字第10304605300號

為健全工廠管理及維護公共利益，從事食品製造、加工之新設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其載明主要產品應限於食品，且不得於同一廠址從事非食品製造、加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 ▲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2306號

主 旨：預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
- 三、旨揭法規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於前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一) 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二)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三) 電話：(02)27747357。

(四) 傳真：(02)8773438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兼顧信託業之發展並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爰修正本標準。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兼顧信託業之發展，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修正，爰放寬現行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門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參酌現行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處分之違規事由如已確實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者，得不受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係參酌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業者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經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變更公司名稱應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他公司章程變更事項無須報經核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提升國內業者在大陸轉投資事業之競爭力，爰刪除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海外子公司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對臺灣地區個人及事業提供服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三、為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之效能，爰刪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應以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營事業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675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六至附表三十七、附表四十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附表二至附表三十三、附表三十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十四、附表二十。

附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六至附表三十七、附表四十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附表二至附表三十三、附表三十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十四、附表二十。

### ▲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二〇〇四四二一二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 勞動部令

### ▲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補登）勞動發事字第10318055272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編號AF-T14、AF-T15、AF-T16、AF-T17），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編號AF-T14、AF-T15、AF-T16、AF-T17）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 會計審計資訊

---

最新發布IFRS問答集(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www.ardf.org.tw/tifrs4.html>; 詳細內容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

▲ 103/11/05 IAS 39「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疑義」

# 中國稅法

## ▲ 文號：海關總署令2014年225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4-10-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35&class1=4&class2=18&class3=50&class4=0](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35&class1=4&class2=18&class3=50&class4=0)

## ▲ 關於發佈《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管理辦法》的公告

文號：2014年56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10-17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28&class1=6&class2=79&class3=205&class4=0](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28&class1=6&class2=79&class3=205&class4=0)

## ▲ 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58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10-13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34&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34&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分類分級監督管理規定的通知

文號：食藥監械監2014年234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10-17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31&class1=6&class2=82&class3=189&class4=0](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31&class1=6&class2=82&class3=189&class4=0)

## ▲ 國務院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提供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有關問題的批覆

文號：國函2014年134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4-10-02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41&class1=1&class2=2&class3=6&class4=19](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741&class1=1&class2=2&class3=6&class4=19)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如需連結法規之相關網頁，  
請至勤業眾信首頁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下載全彩完整電子版通訊

# 11月財稅行事曆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行事曆一覽表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三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一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六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1	三	1	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三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10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3 / 12/ 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312)。
15	一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20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1	三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3 / 11/ 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310，其內容為103年10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4	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三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一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1	三	1	申報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三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三	3	未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申報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並按季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若有轉換進度落後並應提出改善方式。公司於辦理每次申報時除填報前開執行情形進度表外，併請檢送相關產出資料，如：經董事會通過之 IFRS 轉換計畫及 IFRSs 專案小組名單等重要產出資料。 另公司若已提前採用 IFRSs，仍須於首次申報 IFRSs 轉換進度時，檢送已依 IFRSs 編製之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各期比較財務報表暨 IFRS 1 相關之豁免選擇及會計政策說明等資料，經通知後自次月起得免再申報轉換進度。(102.03.18證期(審)字第 1020007677 號)
15	一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31	三	1	申報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三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反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三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一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六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1	一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3.11.05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3.07.16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3.07.25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3.06.18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3.07.03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3.07.15

# 12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 應辦事項

1. 11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11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1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4.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應於本月底前提出申請。
5. 本年度新設立之營利事業，欲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應於本月底前提出申請。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li> <li>2. 11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li> <li>3. 零稅率廠商1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li> <li>4. 本年度新設立之營利事業，欲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本日開始。</li> </ol>
10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li> <li>2. 11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li> </ol>
15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零稅率廠商1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li> </ol>
31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營利事業，應於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li> <li>2. 本年度新設立之營利事業，欲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者，本日截止。</li> </ol>

# Deloitte知識庫

為您提供前瞻觀點及領先議題

## 勤業眾信通訊

每月提供會計、稅務、兩岸、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重大趨勢議題之分析說明，以及各類法令更新提醒，給您最即時的焦點議題，讓您掌握重要趨勢。

## IFRS知識專區 [www.IFRS.org.tw](http://www.IFRS.org.tw)

IFRS知識專區，彙集完整的IFRS準則、解釋，並有隨時更新之IFRS新訊文章、出版品資訊及國外資源，亦提供免費的IFRS線上影音課程及基礎測驗。

## Deloitte商業評論 [Deloitte Review](#)

Deloitte商業評論為半年期期刊，提供企業領導者與經理人精選之經營管理特輯，集結包括人才、策略、併購、管理相關之全球重要趨勢及議題。

## Deloitte網路講座 [Dbriefs](#)

不定期提供當前熱門議題之免費線上講座，由Deloitte各領域專家剖析稅務、財務、併購、策略、管理、人資、產業、中國大陸等當前熱門議題及重大挑戰，分享其洞察與觀點，幫助您掌握全球焦點，保持對市場的高敏感度。

## Deloitte全球研究報告 [Deloitte Research](#)

Deloitte研究團隊為您找出並分析企業當前所面對之重要議題挑戰，包括策略、組織變革、經濟、法規、科技之洞察，讓您與您的客戶在市場上隨時保持高度競爭優勢。



**Deloitte.**  
勤業眾信